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4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智堯

鄭如妙

被告 郭子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李崇瑋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後保險桿毀損為被告過失不法行為造成，左後葉子板難認為被告毀損，該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後保險桿修復費用包含工資新臺幣(下同)4,3

01 60元、烤漆14,186元、零件14,960元，合計33,506元（計算
02 式： $7,160-2,800=4,360$ ， $20,551-4,570-1,795=14,186$ ， $4,$
03 $360+14,186+14,960=33,506$ ）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
04 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497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0,
05 043元（計算式： $4,360+14,186+1,497=20,043$ ）。

06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07 0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9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2 法 官 廖政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7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9 書記官 林金福

20 附表

2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3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6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7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2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97元。計算式：

29 折舊時間	金額
30 第1年折舊值	$14,960 \times 0.369 = 5,520$
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960 - 5,520 = 9,440$

01	第2年折舊值	$9,440 \times 0.369 = 3,483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440 - 3,483 = 5,957$
03	第3年折舊值	$5,957 \times 0.369 = 2,198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957 - 2,198 = 3,759$
05	第4年折舊值	$3,759 \times 0.369 = 1,387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759 - 1,387 = 2,372$
07	第5年折舊值	$2,372 \times 0.369 = 875$
08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372 - 875 = 1,497$